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5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537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537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537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37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37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聲請人於111年9月2日檢視甲537，發現其額頭、雙腳膝蓋及雙手上臂內側均有傷勢，法定代理人稱因甲537M於111年8月31日抱甲537下車穿鞋，未注意甲537未將鞋子穿好，便將手放開，導致甲537向前跌倒受前額挫傷、雙腳膝蓋挫傷，又同日過馬路為閃躲車輛，甲537M力道較大拉扯甲537左右手，導致指甲刮到甲537，造成其雙手上臂內側擦傷。然經社工協助驗傷，甲537生殖器尚有左側挫傷瘀腫，雖甲537M稱係同日跌倒所致，惟考量甲537年幼，過往有多次兒少保護通報紀錄，且甲537於甲537M、甲537F監護照顧下持續受傷，甲537全身傷勢與甲537M、甲537M說詞不符，且家中無

01 保護因子，為提供甲537必要保護，本案前依於111年9月2日
02 緊急安置，其後業經法院以111年度護字第452等裁定繼續安
03 置，其後多次延長安置。綜上評估，甲537M、甲537F雖已完
04 成親職教育課程，穩定每週進行二天二夜親子假，親子關係
05 有所升溫，評估甲537M、甲537F親職功能提昇中，且有照顧
06 意願，考量甲537M、甲537F對於後續照顧規劃尚待討論，及
07 甲537年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保護，
08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
09 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537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
25 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姓名對照
27 表、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
28 資料查詢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65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
29 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
30 前在法定代理人照顧下持續受傷，堪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
31 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

01 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妥予保護受安置人。依前
02 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
03 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11 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高偉庭